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89,5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均以相应融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关联监事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鉴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卓高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共计7,021.08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5,241.53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53494_B01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